

买车是用来开的，不是用来修的。而这句话到了宜兴任先生这里，却倒了过来，21万多元买的轿车用了2年不到屡出麻烦，在高速公路上开得好好好的，突然间车子失去了动力，险些造成事故。更让任先生生气的是，维修轿车前后共换了3次变速箱总成，累计都快抵上车钱了，而当他提出要换车时，汽车4S店却以只能维修不能退换为由予以拒绝。

去年11月中旬，任先生一纸诉状将汽车4S店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换车。在受理此案后，经过两次开庭，昨天下午，宜兴市人民法院当庭宣判，支持任先生整车更换的请求。据悉，这在全国尚属首例。

□快报记者 薛晟

全国首例更换“问题汽车”案昨在宜兴一审判决，车主胜诉

21万多的车连换大件赶上车钱 4S店被判要为车主更换“问题车”

1



21万多元买的车居然毛病不断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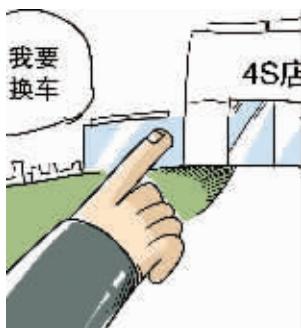
高速上“撂挑子”吓坏一家人

3



换件换件再换件赶上了车钱

4



车主状告4S店要求更换问题车

5



法院一审判决4S店为主换车

■高速惊魂

21万多元买辆车，高速上车子突然没动力

46岁的宜兴人任先生是当地一名老师，2009年11月16日，他从当地4S店广海元公司购买了一辆1.8T迈腾轿车，车价21.08万元。原本想这个价位的轿车，质量应该没得说，不过没多久，任先生的轿车就出现了两次启动倒车熄火的故障，经广海元公司处理后也未能查明原因。

2011年3月，任先生的迈腾车再次出现运行中熄火的故障。到了当年6月18日，他将车辆送至广海元公司维修，经排查，公司告知其是变速箱存在问题，并答复尽快免费更换变速箱。由于更换的日期一直确定不了，任先生只能向消协等有关部门投诉反映，直到8月8日，广海元公司才为任先生的迈腾轿车更换了

一套新的变速箱总成。据任先生讲，他更换的这套变速箱总成价格在7万元左右，占了轿车身价的1/3。

原以为经过这次大修后能脱离苦海了，可让任先生没想到的是，这辆“身价”已“涨”至28万元的迈腾轿车又让他在高速公路上经历了一场“惊魂”。

回忆起去年10月7日的那次“高速惊魂”，任先生心有余悸，当天他开车送女儿回南京上学，同车的还有他爱人，可当他们以时速120公里行驶在公路上时，让他始料不及的一幕出现了。“当时我原本想超前面的一辆车，不过想超车的时候，却发现前面汽车的刹车灯亮了，我就跟着刹车，可没想到刹车到大概

80公里/小时的速度后，想再加速时，却发现汽车没动力了，仪表盘上的P、R、N等挡位显示不停跳闪。当时我车后的汽车一个劲地按喇叭、闪灯，提醒我，可我又有什么办法？只能慢慢靠边停。”

任先生回忆说，当时那个几十秒钟可能是他人生中度过的最长的几十秒钟。车停下后，车里人都被吓得不轻，缓了几分钟，任先生给汽车4S店打电话反映情况。“(4S店)他们在电话里也说不出是什么原因引起的，只说以后要注意安全。”任先生说，车停了大约15分钟，他试着再启动车子，发现又能开了。接下来的高速公路上，任先生只敢以八九十公里的时速行驶。

■状告4S店

换大件总价能抵车钱，车主起诉要求换车

当天下午，任先生从南京开回宜兴后，他把车送到广海元公司维修，技术人员检修后答复称他的车需要再次更换变速箱总成。由于公司方面迟迟不肯给出更换维修的具体时间，无奈的任先生只能再次向消协等有关部门投诉反映。10月31日，广海元公司终于同意更换变速箱。可到了11月7日双方约定交车的时

间，任先生接到广海元公司的电话称，他的迈腾轿车在试车过程中出现与上次相同的故障，需要重新更换变速箱。

直至11月13日，任先生才被告知，新的变速箱已更换完毕，可以提车。不过，在经过“高速惊魂”后，想到换零件的这些费用都能抵得上一辆车钱了，而且连换3次大件，会不会这辆

车本身就有质量问题？任先生实在是不敢再开这辆车了。而身为一名老师，任先生说他也不想把这辆“问题车”当二手车卖掉，怕会害了别人。一心想讨个说法的任先生于是要求4S店给他更换一辆质量合格的同等级轿车，当对方多次表示无法为其更换后，任先生一纸诉状将其起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。

■庭审焦点

4S店 要求整车更换没有法律依据

对于任先生的起诉，广海元公司代理律师表示，任先生所购1.8T迈腾轿车确实出现了一些质量问题，特别是两次出现变速箱故障，其公司对此深表歉意，但其公司不是生产商，只是汽车厂家的4S销售和服务商。而且在任先生车辆第二次出现变速箱问题后，经消协主持调解，于

2011年10月31日，双方已就此签署了调解书，双方应继续履行该调解书。而在同年11月7日，其公司在第二次更换变速箱的试车过程中，因变速箱的滑阀箱与车辆不匹配，公司才更换了滑阀箱。目前公司已经把任先生的车辆维修好了，并且通过检测显示合格，只是现在任先生不肯来

取车使用。

广海元公司还表示，汽车目前尚未列入三包范围，任先生要求整车更换无法律依据。而任先生在当年购车时，双方无书面购车合同，更无具体的更换退车约定，所以公司只能以更换变速箱的办法为原告进行服务，因此要求驳回任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 车主诉请合理有据，应予换车

任先生遭遇“问题车”虽然是个案，不过对于呼之欲出的汽车三包规定而言，却是一个十分典型的案件。目前，国内尚未有类似判决先例，该案的审判结果很可能成为消费者汽车三包维权的“第一案”。对此，本案的主审法官陆平告诉记者，虽然目前汽车三包法规尚未出台，但是本案还是可以从我国的合同法、消法、质量法等法律条款中找到依据。陆法官进一步表示，汽车不同于其他普通商品，质量的好

坏，不但决定着消费者能否正常使用，更关系到使用者的安全与否。而本案中，任先生的汽车维修更换的一个变速箱总成就占了车价的1/3，说明其在整车的质量性能、安全使用中也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作用。原告所购车辆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两次出现变速箱质量问题，修理过程及试车过程仍出现问题，为此原告要求更换车辆的诉请合理有据，应予支持。

昨天下午，宜兴市人民法院

对这起江苏首例整车更换纠纷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判决被告广海元公司为原告任先生更换一辆相应款迈腾轿车，任先生支付更换车辆产生的差价。判决公布后，任先生表示这一结果在其期望之内，又是“意料之外”。任先生表示，相对于汽车生产商、销售公司而言，消费者太弱势了，这次判决，让他觉得实在是来之不易，他更希望国家的汽车三包法规能早日出台，能让像他这样的“倒霉”车主有效维权。

■专家看法

行业惯例站不住脚

对于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，南京大学法学院刘青文教授认为，汽车不属于国家的“三包”产品，因此原告无法根据国家“三包”规定要求退货。虽然目前的三包规定中所列的可实行三包的产品范围过于狭窄，但未来修订时，将汽车列入“三包”产品的可能性还是很小，这是由汽车这一产品的特殊性所决定的。因为国内外都有这样的惯例，汽车一旦开过，就是二手车了。

但同时，他也指出，被告以行业惯例为由拒绝更换汽车，是站不住脚的。因为公司规定并没有成为汽车销售合同的一部分，并没有在缔约时让原告知晓并同意。根据合同法第148条，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消费者购买汽车的目的是为了安全驾驶，使其充当交通工具。但原告在购买汽车以后，其合同目的并没有实现，被告已经构成根本违约，所以原告完全有权利解除合同。

采访中，汽车销售业人士认为，汽车产品实施三包面临“举证难”“鉴定难”“索赔难”等诸多问题，如汽车的维修配件问题，厂家和销售商都规定必须按要求到4S店去保养、维修、换配件。但4S店的配件贵、工时费也贵，路边小店修车便宜，配件城配件更便宜，于是很多人不去4S店，这样汽车如果出现问题责任将难以分清。因此，全面实施汽车产品三包的前提是，首先建立权威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体系。

■国外做法

问题汽车可以退换

美国：如果车辆因为一个或者多个问题，累计因维修而无法使用的时间超过30天，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款或者更换。

欧洲：将汽车直接列入普通商品范畴，适用《关于消费者商品销售及其担保的某些方面的指令》，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销售商允诺或消费者合理期望的特性，则意味着销售商没有履行其合同，销售者需承担更换、修理、降价处理或补偿消费者损失的责任。

韩国：规定产品的缺陷确认后，要给用户赔偿。产品的重要部件，修理3次仍未修好，应予更换。根据汽车的特点，韩国的厂商将发动机、变速器列为重要部件，3次修不好(含更换总成)，可以换车。但没有退车的规定。

本版漫画 俞晓翔